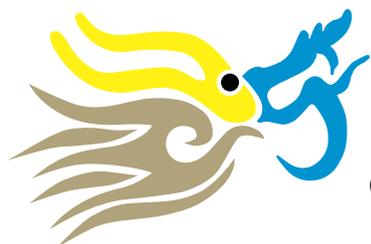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15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重慶禮光博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55%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博眾與中文發數字科技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博眾同意購入而中文發數字科技亦同意出售其所持之禮光55%股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3,751,000元(約相當於4,589,000港元)，全數將以現金支付。購買價相當於2.6倍之歷史市盈率，此乃根據禮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計算。

禮光為一家以重慶為業務總部之先進視頻點播器材供應商。在過往兩年來，禮光已成功開發一套領導潮流，根據室內選播歌曲系統而研發的機頂盒，附設有提供增值服務(例如廣告及彩票遊戲等)的功能。該系統已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成功推出市面，並深受市場歡迎。

收購禮光是本集團為實行在卡拉OK場所提供增值服務策略而踏出的重要一步。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買方：博眾

賣方：中文發數字科技，其為禮光之55%股權之持有人

本公司持有中文發數字科技之49%股權。此外，本公司亦持有中文發文化發展之9.991%股權(中文發文化發展乃中文發數字科技51%股權之持有人)。因此，本公司實際持有中文發數字科技54.1%之股權，而中文發數字科技亦列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故此亦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有條件買賣中文發文化發展之額外30%實際股權，然而，有關交易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披露者外，中文發數字科技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博眾同意購入而中文發數字科技亦同意出售其所持之禮光55%股權。

代價

博眾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須向中文發數字科技支付之代價為人民幣3,751,000元(約相當於4,589,000港元)，此數相當於中文發數字科技出資之禮光現時之55%繳足股本另加10%溢價。代價乃經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代價將會在有關股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轉讓之後由博眾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禮光之股東舉行股東會議並通過有關收購事項及豁免優先購買權之決議案；

2. 修訂禮光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股東之變動；及
3. 股份轉讓協議已提交重慶商務部存檔。

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在股份轉讓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不能達成，而除非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另行作出協定，否則股份轉讓協議將會終止。

禮光之資料

禮光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在重慶發展視頻點播器材業務。

禮光是卡拉OK器材供應業內的先行者，已根據室內選播歌曲系統，成功研發一套業內首創，附有增值服務並兼容彩票功能的機頂盒。該先進系統的功能不單只包括選播歌曲、影音播放、特別效果及提供點菜／飲品服務，亦能接通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在獲批准的地區)進行彩票遊戲，而在選播歌曲的屏幕(亦即顯示歌曲的屏幕)或其他完全供播放廣告的指定屏幕上，亦能以不同的廣告形式播放廣告。

本集團相信該系統(在卡拉OK場所內每個房間均可裝設)的功能遠超任何選播歌曲系統。該系統將會成為卡拉OK房間內集彩票、視頻遊戲及多媒體娛樂於一身的樞紐，並會帶給經常光顧卡拉OK的人士新鮮的娛樂和享受，同時亦能令卡拉OK場所擁有人增加收入。

下文載列禮光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083	457
年度溢利	2,621	361

禮光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254,000元。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禮光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亦會綜合列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彩票相關軟件，設備及服務，以及向中國的娛樂行業提供增值服務，譬如(其中包括)收取版權費及供應設備等。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購買價相當於2.6倍之歷史市盈率，此乃根據禮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計算，因此將會為投資資金帶來可觀的回報。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在卡拉OK場所全面提供增值服務，而對實行此策略而言，禮光之器材及軟件為重要的一環。基於本公司對禮光業務以及本公司的增值服務業務分類之正面評估，取得禮光更大的控制權，從而在其盈利之中佔取更大的百份比誠屬明智及符合邏輯的策略。

考慮到收購事項之好處，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禮光之55%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眾」	指	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文發文化發展」	指	北京中文發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持有中文發數字科技之51%股權。本公司現持有中文發文化發展之9.991%股權

「中文發數字科技」	指	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中文發文化發展分別持有其49%權益及51%權益
「代價」	指	人民幣3,751,000元（約相當於4,589,000港元），亦即博眾就收購事項向中文發數字科技支付之總代價
「本公司」	指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獨立於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視情況而定）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禮光」	指	重慶禮光博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中文發數字科技擁有55%權益，由本集團兩名關連人士擁有34.1%權益，而餘下之10.9%權益則由五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禮光集團」	指	禮光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轉讓協議」	指	由博眾及中文發數字科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就禮光之55%股權而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佈內，以人民幣列值之款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235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人民幣，惟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霄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霆先生、陳霄女士、陳通美先生及劉獻根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鶴年先生、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vg.com.hk登載。

* 僅供識別